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二、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三、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四、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五、J101080 資源回收業
 - 六、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七、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八、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九、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十一、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Z01011 地下水鑿井業
 - 十四、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F106040 水器材料批發業
 - 十七、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二十、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三、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四、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 二十五、B601010 土石採取業
 - 二十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七、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八、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十九、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十、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三十一、IF04010 非破壞檢測業
 - 三十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三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設立、廢止及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就有關業務所需之範圍之內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同業或關係企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授權董事會處理，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元整，分為壹億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四項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決議具體條件對象。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 第九條： 股東名簿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之一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書之使用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之一條：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之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

保存，議事錄應於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為之。

-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五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應經股東會決議，且於本公司登錄興櫃期間或日後上市(櫃)掛牌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一條：另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前條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低於董事席次的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六之二條：董事選任方式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六之三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六之四條：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六條規定，經董事會決議組成薪酬委員會，其人員及組織規程相關事項由董事會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並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述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郵件(電子方式)通知之。
-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另本公司董事之出席車馬費，授權由董事會參酌業界水準後訂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本期稅前淨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前項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往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可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前項股利分派以現金發放者，得以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84 年 04 月 01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08 月 24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11 月 20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06 月 1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04 月 20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2 月 2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05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5 月 12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08 月 02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05 月 22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5 月 31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6 月 06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5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3 月 2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7 月 13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29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5 月 27 日。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才 翔

